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公告 非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崔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郭燕女士。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關於崔強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根據該批覆，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已核准崔強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崔強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8月6日開始。自同日起，崔強先生亦擔任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崔強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3日之通函。

在崔強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後，郭燕女士自2019年8月6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郭燕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